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3日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李涛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皋膜”）51%的股权，该公司为双杰电气锂电池业务的重要子公司。为抓住动力锂电池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满足日常资金需求，东皋膜拟向某一家或多家银行申请借款本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公司为东皋膜本次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东皋膜其他十四名股东（合计持有44.34%的出资额）向双杰电气提供反担保（另持有天津东皋膜

4.66%股权的股东因作为国有投资基金，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东皋膜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或其他融资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筹集资金，公司拟为东皋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担保借款本金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同时东皋膜以厂房、综合楼等资产为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为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更好的控制和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东皋膜其他十四名股东（合计持有44.34%的出资额）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本金不超过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另持有天津东皋膜4.66%股权的股东因作为国有投资基金，受自身章程约束而无法提供反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通过比例为100%。

三、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9日